|  |  |
| --- | --- |
| 【裁判字號】 | 100,台上,2136 |
| 【裁判日期】 | 1001208 |
| 【裁判案由】 | 給付保險金 |
| 【裁判全文】 |  |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三六號  上　訴　人　張震宇  訴訟代理人　王泓鑫律師  被 上訴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宏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  年九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一○○年度保  險上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  ：被上訴人訂約時有交付系爭民國七十六年保險契約附冊，上訴  人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在大陸湖南省衡陽市登山跌倒腰背受傷，  未在一百八十日內導致殘廢，與系爭七十六年保險契約附約第八  條約定不符，亦非系爭九十七年保險契約之範圍，被上訴人並未  侵害上訴人人格權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  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一○○ 年 十二 月 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黃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 |